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许安平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1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小欢	2017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21 年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陆俊洁	2006 年	2009 年	2007 年	2023 年	注 2

注 1:2023 年，签署国泰环保、瀚叶股份、聚合顺、浙数文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满坤科技、美好医疗、金锐同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浙数文化、聚合顺、瀚叶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满坤科技、吉仕移动、保得威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浙数文化、瀚叶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2023 年，签署恒锋工具、杭齿前进、中润光学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恒锋

工具、中润光学、申昊科技等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恒锋工具、灵康药业等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上述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0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4 年 0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29日